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 21 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由董事长黄永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5.37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00 万股（含 2,400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888.00 万元(含 84,88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背景下的基础软件研发升级平台建设项目	20,078.40	20,078.40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化能力平台建设项目	20,373.84	20,373.84
3	补充流动资金	44,435.76	44,435.76
合计		84,888.00	84,888.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并以核准后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该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论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黄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签订《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移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中移资本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并与中移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中移资本以不超过 49,977.81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413.00 万股（含本数）。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针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和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2）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事宜。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规及政策变化、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证券市场变化等情形，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及战略投资者认定、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文件在内）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

（5）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6）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

括本次发行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7)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9) 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董事会可以适当调整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使用金额;

(1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11)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2)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3)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黄永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的操作,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由 281,295,708 股增加至 283,749,108 股,注册

资本由 281,295,708 元增加至 283,749,108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生效并开始执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1年1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1月)》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在应急管理行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泰策科技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现提请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